

## 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政府的2026年车墩镇泾车路（香泾路-虬泾西路）新建污水管道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车墩镇泾车路（香泾路-虬泾西路）新建污水管道工程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11344.9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453.9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上述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车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6日

